

# 元智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
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各教育階段得以銜接，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，特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，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高關懷學生：指在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（以下簡稱諮就組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轉銜學生：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，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。
  - （三）評估會議：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。
  - （四）轉銜會議：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。
- 三、教務處註冊組（以下簡稱註冊組）應提供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，交由諮就組比對。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，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。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故提前離校者，註冊組應定期提供名單予諮就組，俾利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；未按時註冊之學生，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予諮就組，俾利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。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諮就組組長、個案管理師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導師、學生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。
- 四、諮就組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，並持續追蹤六個月。當確認其進入下一所學校就讀時，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；追蹤屆滿六個月，學生仍未就學者，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，列冊管理。
- 五、註冊組應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，交由諮就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是否為轉銜學生。確認為轉銜學生者，由諮就組啟動個案管理機制，必要時得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，並視需求召開轉銜會議，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，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。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，輔導資料之轉銜，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。
  - （二）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經教育部同意。
  - （三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必要。
  - （四）依其它法規規定。
- 六、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，經諮就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，

得視需要請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，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，或請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，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。

- 七、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，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，應予保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- 八、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，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，諮就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。為協助轉銜輔導，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，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，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